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摘要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函〔2022〕6号

关于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054 号提案的回复

鲍芸委员：

您好！您在普陀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的提案“关于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服务项目与其评估等级挂钩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近年来各级政府大力推进的一项重点改革工作。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发挥市场作用、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大举措。我区自 2015 年起，积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步、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不断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2017 年至 2021 年，我区政府购买服务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管理是我们主要工作方向。

近年来，我区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1. 建章立制并理顺工作机制。成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

组，先后制定一系列制度，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等。同时，根据市级部署，滚动修订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明确“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

2. 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源头管理。指导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联审机制，会同区编办、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审核。

3.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改革、编外人员管理相结合。制定《普陀区规范区级财政保障的编外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全区编外人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清理和压减，防止一边花钱购买服务、一边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发生。

4.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每年组织全区财经纪律大检查、审计、巡察等手段，定期查找单位财政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对不规范行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财经纪律大检查中发现的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集体约谈相关部门，督促其落实整改。

今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2〕51号），指出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矫正、未成年人关爱、就业、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科普、法律、应急等公共服务领域，鼓励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将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助推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下一步市局将开展调研，您提出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服务项目与其评估等级挂钩的建议”我们认为非常好，非常及时，有利于提高政府服务项目的绩效水平，有利于建立公开公正、规范有序、择优选用的决策程序，我们将在调研中向市局提出，在未来出台上海的实施细则中考虑予以采用。在我区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联审中，我们将会把您的建议介绍给成员单位，同时建议在联审中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作为审核内容，希望在促进我区社会组织的服务等级提高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水平。再一次感谢您的建议！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

联系人姓名：段卫军

联系电话：52564588*2461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1B416 室

邮政编码：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